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關連交易**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修正案**

茲提述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刊發關於本公司認購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弘和仁愛」)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所有詞匯均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之修正案**

於2019年1月16日，弘和仁愛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eap Wave(作為認購方)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之修正案，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弘和仁愛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

- 於完成後以及若沒有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時，認購方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提名一位合資格人士擔任弘和仁愛的董事，前提是認購方須在已轉換及充分稀釋的基礎上直接或間接持有不低於弘和仁愛所有已發行股本的10%的股權；及
- 於完成後以及若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時，認購方作為弘和仁愛的股東屆時將有權根據弘和仁愛之章程提名一位合資格人士擔任弘和仁愛的董事。

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9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及寧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索繼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